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公司参加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制造（承接）商为庄浪县仁和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86.4418万元，资产总额为89.864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庄浪县仁和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日 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